

东莞市景弘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及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8 月 25 号，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民产业园路 2 号 2 号楼 802 室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运行的检查意识不足，设备状况发生了故障未能及时修理，环境保护意识不足，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抽水马达已维修好，检修口已密封，镭雕车间大门已关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熊万全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年9月30日

